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通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41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屹通新材”,股票代码为“300930”。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68.4927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5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情况	发行人: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12,099,27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	158,621,455.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72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7,294.0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68,791,25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88,42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728股,包销金额为337,294.08元,包销比例为0.10%。

2021年1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26236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电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44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通用电梯”,股票代码为“300931”。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31元/股,发行数量为6,004.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300.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92.9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11.1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43.662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20%(1,200.8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9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1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6433815%,有效申购倍数为4,844.16761。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情况	发行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	29,067,601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优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33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01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98.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00.6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201.70万股(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由网下、网上发行总量的10%,向上取500股整数倍)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6.51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00.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70382%。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配对象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中银天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配售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下:

序号	投资者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月)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40,400	58,777,576	0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宾厅主持了海优新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252、8252
末“5”位数	20776、33276、45776、58276、70776、83276、95776、08276、88642
末“6”位数	130198、330198、530198、730198、930198、336978、836978
末“8”位数	09134970、06407432、3580752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优新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披露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3,422,03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相关约定,主承销商可以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其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分别属于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与主承销商过去6个月内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因此,本次实际参与配售的投资者为301家,有效的配售对象为6,382个,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417,850万股。经核查确认,上述无效配售对象剔除后,不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新增剔除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浙江白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白瓷懿鸣量化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瓷棉花总量对冲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瓷指数增强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白瓷棉花总量对冲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因诺阿尔法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海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天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九章量化趋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九章量化趋势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3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变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4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1.变更前经营范围  
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变更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速铁路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

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依法登记注册,经营范围:机械、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高速铁路设备;配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5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将应选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章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会议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制外可以投票
100	审议《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凭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5日前送达公司,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

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9楼  
联系人:陈瑞霞、曾申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邮编:310025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03,140	61.53%	8,520,845	70.04%	0.040514873%
B类投资者	13,580	0.40%	54,990	0.45%	0.040493373%
C类投资者	1,301,130	38.07%	3,589,265	29.50%	0.027585752%
合计	3,417,850	100.00%	12,165,100	100.00%	0.03359284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1,158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8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宾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股份的摇号抽签,